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保險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乾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張秉正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4年8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是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惟中止應終竣之事由發生時，不可不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26年滬聲字第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前以本院103年度保險字第1號請求確認保險關係存在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4年8月27日裁定，命在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該事件雖尚未終結，惟原告已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故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